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风险。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提供担保方面的独立决策, 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 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公司 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提供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和所处行业前景,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

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八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提供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第九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相关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 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 项情形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本条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 **第十二条** 对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 第十三条 公司出现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原有担保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及时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不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条第一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日常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包括: 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对外担保制度

- 第十七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担保申请,开始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信状况评价。公司应向被担保企业索取以下资料:
- (一)企业的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等;
 - (二)被担保方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 (三)未来一年财务预测;
 - (四) 主合同及与主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六)银行信用:
 - (七)对外担保明细表、资产抵押/质押明细表;
 - (八)投资项目有关合同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
 - (九)反担保方案和基本资料;
 - (十)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十一)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十八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的申请及调查资料后,由公司财务部对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该项担保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对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人员情况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各项考核指标,对被担保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进行评价,并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
- **第十九条** 财务部根据被担保企业资信评价结果,就是否提供担保、反担保 具体方式和担保额度提出建议,上报总经理,总经理上报给董事会。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做出担保决策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审查 有关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由财务部负责与主债权人 签订书面担保合同,与反担保提供方签订书面反担保合同。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须在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将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传送至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担保风险控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存在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债务逾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 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偿债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 当作为新的提供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 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 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应当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及时偿债,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 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后者有冲突的,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中"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 第二十八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至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